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7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0
[绿色制造]	11
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公示	11
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公示	14
[申报通知]	14
关于开展 2019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工业设计领域领军机构征集通知	16
关于 2019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18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工业炉窑分类表
- 2.重点区域范围
- 3.现有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 5.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界定
-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表（示例）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9年7月1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煅）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见附件1）。工业炉窑广泛应用于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也是工业领域大气污染的主要排放源。相对于电站锅炉和工业锅



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明显滞后，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重要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源解析结果表明，细颗粒物（PM_{2.5}）污染源中工业炉窑占 20% 左右。

从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来看，我国既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备，也存在大量落后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简易，甚至没有环保设施，行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劣币驱逐良币问题突出。尤其是在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铸造、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等涉工业炉窑行业，“散乱污”企业数量多，环境影响大，严重影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实施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是打赢蓝天保卫战重要措施，也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深入推进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系统梳理工业炉窑分布状况与排放特征，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实现监管全覆盖。聚焦工业炉窑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以及相关产业集群，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重点区域率先推进。

坚持结构优化与深度治理相结合。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深入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全过程环保管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产业总体发展水平。

坚持严格监管与激励引导相结合。加快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显著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增强服务意识，实施差别化管理政策，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



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排放标准体系。加快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加快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鼓励各地制修订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二）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对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严格处罚，追究责任。



(三)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和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 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以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应将涉工业炉窑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工业炉窑等主要排放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重点区域内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五) 完善经济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激励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按照有关条款规定，对涉工业炉窑企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给予奖励和信贷融资支持。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工业炉窑治理等。

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涉工业炉窑行业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实施污染深度治理。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污染物排放绩效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工业炉窑清洁低碳化改造。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本方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地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把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好监督和管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清单，掌握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提前谋划，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示例见附件6），2019年9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二）严格评价管理。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省（区、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每年对上一年度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行业治理标准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等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严把工程建设质量，严防建设简易低效环保治理设施。

建立完善依效付费机制，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将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涉工业炉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停限产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上市融资、政府招投标、政府荣誉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严格处罚，并定期向社会通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任务，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治理不到位的，要强化监督问责。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工业炉窑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本行动方案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等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装备升级和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技术支持。研究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技术指导文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环保公司等合作，创新节能减排技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出台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引导树立行业标杆，助推行业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等搭建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交流平台，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六）加强宣传引导。工业炉窑涉及行业多、领域广，各地要营造有利于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做得好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7/t20190712_709309.html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落实《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号，以下简称《计划》），做好 2019 年工作，促进工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计划编报

（一）编报地区计划，推荐诊断组织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 2019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初步确定本地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及所属的行业、领域（根据地区工业规模、结构和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100-300 家以上），填写《2019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1）。同时，推荐一批业务强、资质优、信誉佳、特别是在本地区工作经验丰富的节能服务机构、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等市场化组织，填写《2019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推荐名单》（见附件 1-2），于 7 月 26 日前报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鼓励业绩好、公益服务经验丰富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向相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参与诊断服务工作，优先列入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推荐名单。

（二）明确诊断计划，确定诊断组织

我部将根据各地区年度工作计划及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等情况，明确各地区拟纳入国家重点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通过招标确定提供国家重点诊断服务的市场化组织。

（三）明确中标组织诊断任务，落实诊断企业名单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中标本地区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任务的市场化组织，研究制定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任务书（以下简称“重点任务书”），明确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名单及对应提供诊断服务的市场化组织，填写《2019 年度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企业名单》（见附件 2-1），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为加强自律，中标市场化组织须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实施

（一）做好国家重点诊断服务。我部将结合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工作要求，编制《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中标市场化组织，按照《指南》和重点任务书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可参考附件 3）。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任务书内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



（二）鼓励地方开展自主诊断服务。鼓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国家重点诊断服务模式，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开展自主节能诊断服务，并将接受自主诊断服务的企业名单及对应提供服务的市场化组织报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见附件 2-2）。

（三）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开展专项诊断服务。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关键工艺、工序及装备专项节能诊断服务，鼓励央企等大型企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市场化组织开展专项节能诊断服务，并将接受专项诊断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名单及诊断主要内容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见附件 2-3、2-4）。

鼓励绿色园区、产业聚集区组织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全覆盖节能诊断服务。鼓励节能服务机构、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等市场化组织参照节能诊断服务模式，为特定工序环节或工艺装备提供节能诊断分析服务。

（四）加强工作保障。我部将发布本年度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及对应提供服务的市场化组织名单。对接受节能诊断服务并根据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改造的企业，在后续申报绿色工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相关支持政策时予以倾斜。对积极参与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反馈良好的市场化组织，在符合资格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列入我部拟遴选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同时，我部将对服务质量好、推广潜力大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并选取典型行业、典型领域支持编制节能诊断指南和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企业自愿参与。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制增加服务内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企业有后续技术咨询或改造提升等附加需求的，鼓励与相关市场化组织等另行协商提供额外服务。节能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诊断服务不得与节能考核、节能监察等工作挂钩。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鼓励企业积极接受诊断服务。诊断服务启动阶段，要组织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与中标市场化组织进行对接，明确企业需求和服务方案。诊断服务过程中，市场化组织要建立自律机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诊断完成后，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从工作完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任务进行验收。

（三）做好总结宣传。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主开展专项节能诊断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提纲详见附件 4）、节能诊断报告合集（电子版）及推荐优秀案例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张庆环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868205369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

1-1.地方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模板.docx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1-2.地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推荐名单模板.docx
- 2-1.地方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企业名单模板.docx
- 2-2.地方自主诊断服务企业名单模板.docx
- 2-3.行业协会专项诊断服务企业名单模板.docx
- 2-4.大型企业专项诊断服务单位名单模板.docx
- 3.企业节能诊断报告（提纲）.docx
- 4.地方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7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038212/content.html>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2019年6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16_941615.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绿色制造]

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公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要求，现将拟入选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7月18日 - 2019年8月7日

邮箱：jns@miit.gov.cn

电话：010-66013058

传真：010-68205337

附件：

- 1.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 2.绿色设计产品公示名单
- 3.绿色园区公示名单
- 4.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公示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7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117827/content.html>



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 通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9 年 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节能〔2019〕9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2019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未获得省级或国家绿色工厂称号，列入当地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符合《暂行办法》基本条件和评价要求的工业企业。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培育计划，按照《暂行办法》明确的推荐程序，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并择优推荐（各市原则上5家以内），于2019年7月26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份（附电子版）。

（二）我厅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省级绿色工厂要求的，根据培育计划，择优确定为安徽省绿色工厂。

（三）加强对前两批安徽省绿色工厂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当地



前两批安徽省绿色工厂补充填写《暂行办法》表-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内容，汇总后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

联系人：卢成建；电话：0551-62871724；邮箱：
luchengjian@ahjxw.gov.cn。

附件：2019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附件

2019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XX市XX县		
2			
3			
4			
5			
.....			

相关链接：

<http://jxj.hefei.gov.cn/10460/10465/201907/P020190712601954867519.pdf>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公示

按照《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开展了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遴选工作。现将拟列入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和绿色产品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为便于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于拟公示名单提出的异议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话：010-55578379

传真：010—55578374

邮箱：lshbc@bjcit.gov.cn

附件：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8570.htm>

[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19〕1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7〕324 号）要求，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联合会、学会、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且技术水平较高、应用效果较好，对促进工业通信业质量品牌提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主要包括：



- (一) 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 (二) 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 (三) 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推荐，向我部（科技司）申报。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科技司）申报。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三) 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四) 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评审和公示，遴选出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三、申报材料

- (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二)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或复印件）；
- (三)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 (四)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 (五) 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
- (六)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可多份，见附件3）；
- (七)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四、申报工作安排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请各社会团体于2019年9月10日前寄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网址：<http://tbz.miitstd.cn>），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及电话：

王亚洲 010-84380541/15901187107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傅田 010-84142048/13621202158

电子邮箱：fut@cape.avic.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205241

附件 1：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附件 2：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3：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112781/content.html>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工业设计领域领军机构征集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 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 号）等文件要求，现面向工业设计领域启动“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充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区域与方向

本次征集聚焦工业设计服务“三城一区”与通州副中心发展，加快构建首都高精尖产业结构发展新格局。重点关注工业设计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高精尖产业的深度融合，利用工业设计手段实现新的应用场景及消费升级等方面的成果和贡献。

二、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工业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示范性和影响力，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通州城市副中心注册的法人单位，成立2年（含）以上，即在2018年7月15日（含）之前注册的法人单位。

2.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设计创新能力、经营业绩、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 （2）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标准制定等起到引领作用。

3.2016、2017、2018年已获得“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支持的单位，不重复支持。

三、支持方式

以后补贴的方式支持。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1.申报。登录“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申报系统”注册并按要求逐项填报；（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cxzx.bjcy.net.cn/tsjh>）。

2.受理。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系统内提交。网上填报材料审查通过后，报送PDF格式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形式，有必要的进行实地核查，形成评审意见。

4.公示。拟支持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材料要求

1.网上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2.在“承诺书”“申报单位意见”处由单位负责人手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和右侧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3.左侧胶装成册，书脊注明“机构—申报单位名称”。

上述全套申报材料，打印、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BeijingDesign@126.com，邮件标题格式“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申报+机构+单位名称”。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原件请留存备用。

（三）申报起止时间

1.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7月19日12:00至8月7日24:00。

2.通过网上形式审查后,接收电子版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8:00。

五、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82002895、82005360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13051199980

六、注意事项

- 1.当年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类。已获得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支持。
- 2.申报单位须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内容须真实客观有效，如存在虚假申报等情况，将一票否决，申报无效。
- 3.市科委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的代理申报活动，代理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申报书模板（设计领军机构）.doc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服务业与文化科技处

2019 年 7 月 17 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7/17/art_19_79495.html

关于 2019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晋科函〔2019〕64 号

各有关单位（专家）：

2019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等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我省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三大目标，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鼓励在山西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现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 号）及《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晋科创发〔2018〕80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提名范围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共 5 类奖项。

1.自然科学奖

该奖项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专著，已在国内外同领域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关注、评论和引用。

2.技术发明奖

该奖项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其核心技术应当已获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授权，且仍在有效保护期内。只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不能推荐技术发明奖。

3.科学技术进步奖

该奖项授予在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大工程及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行业准入方式，并已通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或行政审批的科技成果，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2) 已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且仍须在有效保护期内。

(3) 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价）。

(4) 执行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按规定采用验收方式，由下达任务的部门组织，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所规定的要求验收合格，并做出了正式验收结论的科技成果。

(5)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提名范围限于已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和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同时具备创新性突出、社会效益显著、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头作用明显等条件。

4.企业技术创新奖

该奖项授予研发投入力度大，具备优良的创新环境和鼓励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自主研发能力强，持续发展能力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为山西转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该企业应当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度未出现严重亏损，且未出现偷税漏税以及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5.科学技术合作奖



该奖项授予通过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向省内的个人或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果显著，为促进山西省科学技术与省外、境外的交流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省外、省内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该奖项须由省内个人、组织牵头，和省外、境外合作的个人、组织联合申报。单项奖中，省外、境外个人和组织数量所占比例应当不低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提名条件

提名必须符合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1.查新、检索报告要求

（1）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项目，须出具在半年有效期内的国内外科技查新报告（2019年1月18日（含当日）以后出具的报告）（建议由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具体名单见省科技厅网站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专题）。

（2）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还须提供论文收录及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建议由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

2.项目成果应用要求

（1）提名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项目须经过两年以上的正式应用和实施（整体技术应用时间、科普作品公开出版时间须于2017年7月18日前（含当日），并在所附应用证明材料中予以明确说明。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还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复印件（发明专利包括权利要求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和知识产权有效保护期内的证明材料。

（2）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文、专著须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公开发表、出版时间须于2017年7月18日前（含当日），且须提供论文、专著被正面引用的密切相关部分的复印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得到应用的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证明。

（3）提名项目出具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材料须和提名书中所填写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技术性能指标、应用引用情况等数据相符。应用证明中应用项目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须填写完整，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包括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有经济效益的还必须同时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及其排序要求

（1）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须对项目做出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由大到小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成果评价证书或验收证书、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相关证明材料相符。

（2）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若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提名时未列入主要完成人之列，须由该作者出具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并签字、摁手印。



(3) 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若有两个以上发明人、设计人或培育人时，提名时未列入完成人之列，须由发明人、设计人或培育人出具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并签字、摁手印。

4.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调整或变更要求

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及其排序与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不相符的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详细说明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变动的合理理由，并经所有利害关系人签字、摁手印，所有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以及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完成单位名字变更的，除提供相应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外，还须提供有关变更手续的复印件。

如确因相关利害关系单位、利害关系人在省外、国外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盖章或者签字，需单独提供相应声明，说明相关原因，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以及第一完成人签字、摁手印。该声明具有追溯力，盖章或者签字的单位、个人应对声明负完全责任。

5.项目受理后提名材料将不得修改，形式审查结果公示结束后不得要求退出评审

项目一经受理，项目提名材料将不得修改，形式审查意见将带入后续评审中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之一。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能参加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在提名材料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须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结束之日前（含当日），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写明退出评审理由，并由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其余时间不得要求退出评审。

6.项目不得提名的情况

- (1) 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未获得许可。
- (3)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涉密项目。
-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整体通过验收。
- (5) 同一技术内容重复提名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评审。
- (6) 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
- (7) 参加过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
- (8) 项目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员调整但无证明或项目完成单位与人员调整有证明但不符合前述“一、（二）4.”中“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调整或变更要求”。

7.科研诚信要求



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在已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使用过的知识产权、论文论著等印证材料，不得在此次报奖中重复使用。

（三）提名者资格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在去年基础上，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实行提名者资格范围扩大试点，将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三甲医院和省属国有企业等科研成果相对较多的单位纳入到提名者范围。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和国有企业既可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市人民政府提名，也可以自行提名。具体如下：

1. 专家学者

- （1）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
- （2）我省范围内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3）2000年（含当年）以后我省范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 （4）2000年（含当年）以后我省范围内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1949年7月18日（含当日）以后出生），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4年7月18日（含当日）以后出生），山西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

2. 相关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等。

3. 组织机构

- （1）驻晋有关中央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
- （2）省工商联、科协、文联、作协、贸促会、残联、社科联、台联等事业团体；
- （3）省属本科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三甲医院和省属国有企业；
- （4）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组织机构。

（四）提名者要求

1. 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所有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活动。



(1)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3 人可联合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3 人可联合提名 1 项。

(2)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我省范围内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2. 单位提名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优秀项目、个人或组织。

(五) 提名程序

提名采取网络提名加书面提名的方式进行。

1. 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申请格式见附件 1），按要求签字后报送省科技厅。

单位提名前，由提名单位填写“单位提名申请表”（申请格式见附件 2），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2018 年度已经提交提名申请表的单位不再提交。

我厅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我厅发放提名号和密码。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在提交提名材料前应当通过网站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对被提名单位、个人及项目进行公示，并责成被提名单位和个人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利害关系人所在单位网站或者公示栏进行相应公示。提名专家应当责成被提名单位和个人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利害关系人所在单位网站或者公示栏进行相应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19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并未处理完毕的，提名材料不得向奖励办公室提交。



二、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各单位（专家）按照《2019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一）提各单位（专家）可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网址：kjt.shanxi.gov.cn）首页“业务系统”栏目中“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生成提名项目账号和密码，并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二）统一审核提交后，打印纸质提名书和提名汇总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提名材料包括书面提名材料、多媒体汇报材料、公示材料、专家回避申请材料等。书面提名材料与网络提名材料须保持一致。提名者须按照网络提名顺序整理书面提名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面提名材料

全套书面提名材料需胶装成册，一式 1 份（提名材料除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及论文可为复印件外，其他材料必须为原件）；科普项目须同时报送其最新版本的科普作品（图书或电子出版物）样本 1 套；提名汇总表一式 5 份。

专家提名的由责任专家报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单位提名的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发函要求为：各市须是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其他单位须是单位发文。

（二）多媒体汇报材料

所有提名项目均须提供多媒体汇报材料——含配套音频的 PPT 电子文件（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具体制作与上传规程见《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刻录光盘 1 份（粘附在提名材料后）。

（三）公示材料

提各单位（专家）统一出具提名项目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提各单位公章。

（四）专家回避申请材料

提各单位（专家）对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可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2 份，格式见《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专家回避申请材料需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各单位盖章，与提名材料一并报送。

四、提名时间要求

（一）网络提名系统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通，到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00 时关闭。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书面提名材料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进行。提名单位(专家)将全部书面提名材料统一报送到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720 办公室), 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工作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三) 其他提名要求详见《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本通知、《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均可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中“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专题”栏目(网址：<http://kjt.shanxi.gov.cn/kxjsjltjzt/index.jhtml>)中直接下载。

(四) 提名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直接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信息中心联系。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山西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 李蕾 傅兴隆

联系电话: 0351-4046610、4068006 (兼传真)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

邮编: 030001

(二) 山西省科技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 郭鹏程 徐晓栅

联系电话: 0351-4062344 转 8305、8105 18613512396

各提名单位(专家)要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及本通知的要求, 及时组织动员, 合理安排时间, 保证项目完成单位及人员能够充分准备提名材料。项目完成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提名单位(专家)时间要求, 及时准备提名材料。

附件:

1.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7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fzjhc/48799.j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